

注:



411787S-2025



本草文冠（商丘）农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CWG 0001S-2025

文冠果叶代用茶

2025-06-13 发布

2025-06-13 实施

本草文冠（商丘）农林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本草文冠（商丘）农林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阮祥玉。

H N

Q B

文冠果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文冠果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文冠果树的嫩芽或嫩叶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炒干、挑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、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文冠果叶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文冠果树的嫩芽或嫩叶：芽叶完整、无残缺、无病虫害、无异种植物芽，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.1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相应外形要求和固有色泽，形态较均整，不含有非文冠果叶类夹杂物，无劣变，无霉变	GH/T 1091 附录 A
汤色	色绿黄明亮	
香气	清纯，无异香气	
滋味	醇爽，无异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浸物，%	\geq 20.0	GB/T 8305
水分，g/100g	\leq 8.5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	\leq 12.0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\geq 15.0	GB 5009.5
总黄酮，mg/100g	\geq 50	SN/T 4592

注：Q/BCWG 0001S-2025
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2.9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六六六总量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和国家卫生健康委(2023 年 第 5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23）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本标准中产品推荐食用量 ≤6 克/天（以干品计）；标签或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（婴幼儿、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）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文冠果树的嫩芽或嫩叶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炒干、挑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、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文冠果叶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文冠果种仁等 8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5 号）和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、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和国家卫生健康委（2023 年 第 5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本草文冠（商丘）农林有限公司